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奕丰	董事长	因公出差	林少韩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3,447,514.96	1,496,214,574.89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023,992.21	304,197,561.40	-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017,477.19	302,216,428.82	-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44,305.76	34,107,001.34	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5	0.1263	-2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0.1255	-2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7.65%	-3.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31,405,031.90	14,337,649,856.16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2,905,545.33	5,790,881,553.14	4.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332.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4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52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13.97	
合计	1,006,515.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0%	992,538,180	165,641,548	质押	693,758,184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175,505,415	0	质押	171,205,000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167,236,095	0	质押	167,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5.14%	132,838,808	132,838,808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66,419,404	66,419,404	质押	66,419,40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升22号潮汕资本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7%	38,000,000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汇诚171（鸿达兴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0%	36,206,619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6,990,553	26,990,553		
赵锦清	境内自然人	1.04%	26,958,630	0		
宁波德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5,908,31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826,896,632				人民币普通股	826,896,632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5,505,415				人民币普通股	175,505,415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167,236,095				人民币普通股	167,236,095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升22号潮汕资本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汇诚171（鸿达兴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206,619				人民币普通股	36,206,619
赵锦清	26,958,63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8,630
宁波德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8,316				人民币普通股	25,908,316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1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0
林采耿	13,443,229				人民币普通股	13,443,22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76号单一资金信托	9,997,830				人民币普通股	9,997,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该2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之间的其他关系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18年3月3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84,955,774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7,582,406股股份，因此，合计持有公司992,538,180股股份；股东赵锦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318,630股股份，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4,640,000股股份，因此，合计持有公司26,958,63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较期初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利息	4,794,589.36	7,819,119.44	-38.68%	本期末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金额较期初大幅减少。
其他应付款	612,416,085.29	900,081,457.18	-31.96%	本期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2.62亿元，使得期末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1,552,136.50	7,617,452.81	51.65%	本期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及地方基金多于上年同期。
营业外收入	118,141.62	2,484,562.10	-95.24%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期内相关政府补助转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上年同期仍在本科目核算。因此，本期营业外收入少于上年同期。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65,713.79	-100.00%	本期内未发生购建支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907,949.62	487,329,562.36	-46.26%	本期内实际偿还银行借款等债务金额少于上年同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用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刊登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目前有关申报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预计该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3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8），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临2018-041）。目前本次重组方案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3、重大合同进展

公司于2017年2月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政府、广州华南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通辽市100万亩盐碱地土壤改良PPP项目合作协议》，拟对科尔沁左翼中旗的盐碱退化土地进行土壤改良和综合开发。公司正在落实土地权属核查、土地丈量和流转、土壤检测分析等工作，并针对具体地块的土壤状况设计修复方案，部分土地已开展燕麦草等农作物试验种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88%	至	8.92%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000	至	55,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495.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经营稳定，但市场价格等经营环境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39,980.00	-11,220.00	-55,690.00	0.00	0.00	0.00	84,2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39,980.00	-11,220.00	-55,690.00	0.00	0.00	0.00	84,29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概况。
2018年01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主营产品PVC的主要原料及生产工艺
2018年02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土壤修复业务目前市场范围。
2018年02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情况和规划。
2018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时间。
2018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有关内容。
2018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PVC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走势。
2018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土壤修复产品的应用范围。
2018年03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2017年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实亲自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周奕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林少韩先生表决；3名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蔡红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临2018-044）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陈飞武先生于2018年3月1日离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李旦生先生、刘东升先生于2018年4月23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经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卢晓青先生为董事，增补温和先生、廖锐浩先生为独立董事。现根据董事变更情况，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成员名单	调整后成员名单	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刘东升、李旦生、周奕丰、殷付中、林少韩	温和、廖锐浩、周奕丰、殷付中、林少韩	温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崔毅、李旦生、刘东升、蔡红兵、王羽跃	崔毅、廖锐浩、温和、蔡红兵、王羽跃	崔毅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旦生、崔毅、周奕丰	廖锐浩、崔毅、周奕丰	廖锐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毅、李旦生、刘东升、蔡红兵、陈飞武	崔毅、廖锐浩、温和、蔡红兵、卢晓青	崔毅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申请信托贷款30,000万元。最终实际借款金额以乌海化工与中粮信托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乌海化工向中粮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临2018-045）。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中粮信托申请30,000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乌海化工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18-04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5名，实亲自出席监事5名，其中，3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贷款情况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申请信托贷款3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邬小蕙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粮信托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

贷款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30,000万元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12个月

5、贷款利息：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乌海化工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拓宽乌海化工融资渠道，为乌海化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8年4月26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申请30,000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4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郝海兵

5、注册资本：26,03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乌海化工资产总额1,255,073.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31,701.4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7,37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547.09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0,000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乌海化工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0.36%；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707,496.78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22.17%。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67,496.78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32.54%。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0.36%；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737,496.78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27.35%。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97,496.78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37.72%。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657,496.78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13.54%。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4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东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点提示：

1. 除美国利盟业务外，原有公司主营集成电路（芯片）及打印机耗材业务，2018年第一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2.1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59亿元，利润保持稳健的增长。

2. 2018年第一季度，美国利盟打印机业务实现净利润-0.1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0.77亿元），该项业务的税前利润较去年同期可比口径（不含存货的评估增值转销成本影响）减少亏损约-0.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亿元），该业务模块亏损大幅减少，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2,939,451.52	5,226,611,663.90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75,891.10	-858,583,814.32	10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36,438.52	-875,501,375.17	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56,853.19	-363,982,313.65	9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9	-0.8620	10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1	-0.8484	10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63.83%	65.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703,533,323.38	35,527,510,125.71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39,272,029.25	4,061,385,855.80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7,01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4,062.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60,272.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204,826.14	远期结汇、期权等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5,710,16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3,829.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28,86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298,977.24	
合计	100,512,329.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9%	660,398,910	196,437,288	质押	483,823,886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7.36%	78,288,151	58,716,113	质押	14,153,6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42,703,757	42,703,75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赛纳债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6,989,13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2,365,262			
黄文礼	境内自然人	1.16%	12,300,218		质押	10,425,00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814,708	10,814,708		
吕如松	境内自然人	0.80%	8,540,751	8,540,751		
珠海玫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8,540,751	8,540,75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0%	8,471,511	5,371,30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961,622				人民币普通股	463,961,6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赛纳债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26,989,135				人民币普通股	26,989,135
庞江华	19,572,038				人民币普通股	19,572,03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2,365,262				人民币普通股	12,365,262
黄文礼	12,300,218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218
赵宏林	7,760,509				人民币普通股	7,760,5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7,096,245				人民币普通股	7,096,245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7,960				人民币普通股	6,947,9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3,385				人民币普通股	6,923,385
朱新峰	5,976,960				人民币普通股	5,976,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466,145.85	173,682,472.60	125.97%	主要是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导致持有的金融性产品的公允价价值变动。
预付款项	267,516,655.06	185,913,189.62	43.89%	主要是增加预付装修工程款和采购单所致。
开发支出	2,914,214.74	4,234,359.10	-31.18%	主要是本报告期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4,718,580.81	733,643,161.70	-33.93%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2017年终奖金及辞退福利所致。
应付利息	24,958,489.08	58,144,048.58	-57.07%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利息支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30,322,381.42	-217,557,434.36	-51.83%	主要是本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营业成本	3,198,146,557.54	4,839,745,898.73	-33.92%	主要是并购利盟产生的存货增值额在2017年一季度已经转销完。
管理费用	651,223,105.48	1,097,343,980.02	-40.65%	主要是2017年出售ES企业软件业务，2018年不含ES企业软件业务的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645,862,375.80	360,356,229.33	79.23%	主要是本报告期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500,478.73	-7,044,727.98	-134.22%	主要是本报告期冲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204,826.14	10,222,450.00	2015.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导致持有的金融性产品的公允价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6,929.39	7,651,267.78	40.59%	主要本报告期理财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0,673.19	-8,949.92	57314.74%	主要是本报告新增资产处置所致。
其他收益	26,820,562.76	0.00	100.00%	主要是因为2017年6月会计政策变更，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原来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298,580.24	28,088,244.60	-81.14%	主要是因为2017年6月会计政策变更，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原来计入营业外收入。
所得税费用	-24,429,497.75	-354,722,680.48	93.11%	主要是评估增值及税改引起的递延税款的变化所致。
净利润	50,121,483.52	-1,740,726,066.77	102.88%	主要是以下因素影响所致：（1）原业务模块利润保持稳健增长；(2) 美国利盟 2017 年第一季度消化由于并购产生的存货评估增值转销成本，本期无相关的影响。（3）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融资额比 2017 年度同期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21,483.52	-1,631,851,951.92	103.07%	主要是因为公司售ES企业软件业务是在2017年第三季度完成，2018年第一季度未发生终止性经营业务。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108,874,114.85	100.00%	主要是因为公司售ES企业软件业务是在2017年第三季度完成，2018年第一季度未发生终止性经营业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75,891.10	-858,583,814.32	109.92%	变化原因见"净利润"变化说明。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6,853.19	-363,982,313.65	92.65%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退税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47,990.21	448,909,026.62	-243.11%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76,197.67	-34,370,735.97	-437.31%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没有新增大额借款。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09,797.72	9,080,124.06	-476.75%	主要是外币资产受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9	-0.8620	109.39%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所致，具体原因见"净利润"变化说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10	-0.6383	65.93%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以及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较2017年3月末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蒲宏礼等4人）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6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公司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日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001号）。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7.632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6,366.4258万股调整为106,358.7938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为满足公司对利盟Lexmark打印机及其耗材生产转移所需的零部件供应支持，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纳思达与协隆（东莞）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隆电子"）及珠海市汇威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威"）于2018年3月29日签署《股东协议》，共同合资设立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将成为Lexmark打印机及其耗材产品的配件供货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协隆电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875万元，占注册资本65%；汇威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美国利盟Lexmark打印机业务协同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蒲宏礼等4人）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6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事宜。	2017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满足公司对利盟Lexmark打印机及其耗材生产转移所需的零部件供应支持，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纳思达与协隆（东莞）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隆电子"）及珠海市汇威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威"）于2018年3月29日签署《股东协议》。	2018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次交易前，纳思达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赛纳科技将对其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提前下，进行消除同业竞争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下的方式以消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1）实际控制人及赛纳科技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在其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的前提下注入上市公司；（2）由艾派克购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3）由艾派克按照公允的价格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进行委托管理。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拟注入资产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艾派克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艾派克因在本次重组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艾派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3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作为轻资产运营公司，艾派克目前无自有厂房与办公用房，因此，在重组后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凯威置业还会存在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赛纳科技承诺，自赛纳科技三期厂房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两个月内，赛纳科技同意给予艾派克优先选择购买三期厂房物业的权利，艾派克有权以成本价从赛纳科技购买标的物业。	2014年02月25日	2018年3月1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庞江华；吕勃；朱新峰；赵宏林；黄文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万力达电气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万力达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万力达电气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万力达电气及万力达电气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除非万力达电气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万力达电气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达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7年11月13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艾派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艾派克股份由于艾派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4、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艾派克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艾派克股份。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艾派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艾派克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艾派克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015年05月06日	2018年10月20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500	至	20,5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39.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除美国利盟业务外，原有公司主营集成电路（芯片）及打印机耗材业务，该业务模块利润保持稳健的增长。 2、美国利盟打印机业务模块亏损大幅减少，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93,832,967.71	356,128,271.10	-10,167,614.86	42,720,858.92	169,897,841.92	0.00	392,466,145.85	自有资金
合计	93,832,967.71	356,128,271.10	-10,167,614.86	42,720,858.92	169,897,841.92	0.00	392,466,145.8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3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3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03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证券简称：纳思达公告编号：2018-04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其中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董事王彦国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4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监事李东飞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